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校規

108年12月2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 三、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貳、實施對象：凡就讀中正國小之全體學童。

參、校規項目及條文：

一、服裝儀容：

- (一)定期剪指甲。
- (二)出入學校時，注意服裝整齊，請將制服紮進褲子。
- (三)依照課表穿著制服或體育服，週三穿著便服，穿便服時請勿穿裙子太短或太暴露的服裝。
- (四)體育課請穿運動鞋。
- (五)不穿鞋跟過高的鞋子或高跟鞋、涼鞋、拖鞋到校（腳受傷者除外）。

二、上下學：

- (一)每天準時上下學，不遲到、不早退。
- (二)上學：早上 7:20 至 7:40，為了學生安全，請避免過早到校。
- (三)遲到：7:50 未進校門者視為遲到，登記遲到三次將進行愛校服務。
- (四)放學：依本校作息表規定，如需要提早離校必須先向班級導師請假，並完成提早離校手續。
- (五)請假：事病假請依照規定請假，未假不到記曠課；連續三日曠課者依規定提報中輟。

三、交通安全：

- (一)上、放學請戴帽子。
- (二)學生須按照前往的目的地，到指定路隊排隊。
- (三)機車接送上學、放學，請戴安全帽；乘坐汽車，請繫安全帶。
- (四)上放學應結伴靠邊走，遵守交通規則，不嬉戲及玩球，注意來往車輛。
- (五)步行路隊應遵從導護老師及志工指揮，並遵循交通號誌。

四、安全生活：

- (一)在走廊或樓梯行走時，須靠右慢行。不可以奔跑、追逐或喧嘩。
- (二)不從樓上丟棄任何物品，或玩拋接物品的遊戲。
- (三)樓梯、走廊、教室不玩追逐遊戲、球類運動、扯鈴與呼拉圈（低年級教室內側走廊可使用呼拉圈）。
- (四)非老師指導下，玩扯鈴時禁止隨意拋鈴。

- (五)禁止攀爬圍牆、玩危險性的遊戲或做危險動作。
- (六)不帶危險物品到學校，例如BB槍、爆竹、美工刀(除課程需要)等…。
- (七)不帶寵物到學校。
- (八)活動中心舞台非經許可不能進入。
- (九)不在校園踢高球、打棒球，球不慎出校外時應報告師長，不得擅自跑到校外撿球。
- (十)非經老師允許，請勿自行搭乘校內電梯。
- (十一)校園內不可丟石頭，也不可以向校外丟石頭、垃圾。
- (十二)在校時間不得打電話訂購飲料或外食。
- (十三)到校上學後禁止擅自離開校園。
- (十四)放學之後應立刻回家，未經家長或老師許可，禁止逗留校園。

五、禮貌：

- (一)遇見師長、來賓及志工能主動打招呼問好，對師長必須有禮貌，並遵從指導，在上學時要問早。
- (二)上課期間師長經過教室不用問好，以免中斷上課。
- (三)友愛同學，不得惡意威脅恐嚇他人。
- (四)輕聲細語、不說粗野的話。
- (五)午餐時應注意個人用餐禮儀並珍惜食物，避免喧嘩、走動、嬉戲。
- (六)參加升旗典禮或集會要莊重守規矩。
- (七)不得擅自拿取他人的財物。

六、整潔：

- (一)保持學校清潔，不得塗污及破壞任何公物。
- (二)維護校園整潔，落實垃圾分類，做好資源回收。
- (三)環境打掃確實負責，室內戶外保持乾淨，整潔活動結束後，掃地用具應歸位並排放整齊。
- (四)校園內保持整潔，不亂丟垃圾，垃圾請丟入各班教室垃圾桶。
- (五)廁所禁止丟入一般垃圾。
- (六)校園禁嚼食口香糖，也請勿邊走邊吃。

七、教室規則：

- (一)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不得隨意進出他班級、專科教室。
- (二)上課鐘響，馬上進入教室，不在外面逗留。
- (三)午間靜息時間，保持肅靜，不妨礙別人休息。
- (四)因身體不適需要到健康中心休息，必須由同學陪同前往並向老師報告。
- (五)未經教師允許，不得擅自調換位置。
- (六)按時繳交作業及帶齊該天上課的各科書本。

八、珍惜物品：

- (一)愛惜公物，不破壞公物或製造髒亂，公共物品使用完畢後要歸回原位。

- (二)節約用水用電，水量要適度；隨手關燈，走廊上的開關不要隨意觸碰，看到沒關好的水龍頭及電燈能主動關閉。
- (三)在個人學用品(帽子、簿本、文具、水壺、錢包…等)標示班級與姓名。
- (四)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互相禮讓、注意安全。
- (五)破壞公物如打破玻璃，需照價賠償。

九、重視健康：

- (一)勤洗手、下課到戶外走動，餐後要潔牙。
- (二)禁止帶零食與含糖飲料入校。
- (三)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
- (四)校園場所一律禁止吸菸與電子菸及嚼食檳榔。

十、友愛同學：

- (一)不因為自己的好惡而霸凌別人與幫同學取綽號。
- (二)不可以用言語或肢體行為欺侮身心障礙同學。
- (三)熱心協助身心障礙的同學。
- (四)不對同學任意做不當的身體碰觸。
- (五)不對同學談論性笑話或性暗示，或任意以他人身體器官作為談論內容。

十一、手機使用規範：

- (一)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疏失，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二)教學期間手機須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立即關機。
- (三)手機在校僅可與家長間之通話聯繫，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期間使用。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或以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傳送不實訊息或未經他人同意之照片或影片。
- (四)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三次以上(含三次)，學務處將代為保管手機並請家長親自到學校將手機領回。
- (五)學生代表學校出校比賽期間，手機使用須經過教練或帶隊老師同意，非特殊理由禁止使用。
- (六)戶外教育期間視為上課時間，手機應關機，如課程需要或是定點照相，須經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手機。
- (七)本校將具有通訊功能或是可執行APP功能的手錶視為手機，使用規範與手機相同，但教學時間可保留時間功能，通訊、網路、遊戲等功能須暫停使用。

肆、違規處置：

本校學生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行為，依情節輕重，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置。

- (1)初犯：口頭告誡，由班級導師或學務處人員予以輔導。(可視需要聯繫家長)
- (2)再犯：先與家長聯繫溝通，由班導師或輔導老師予以個別輔導，並視情節輕重施以愛校服務(如照顧花木、場地佈置、公共區域打掃等)，其服務時間以上學日、不佔用上課時間為原則。
- (3)累犯：累犯並經輔導不聽勸者，聯絡家長到校與相關人員研商輔導管教對策或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 校長簽署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